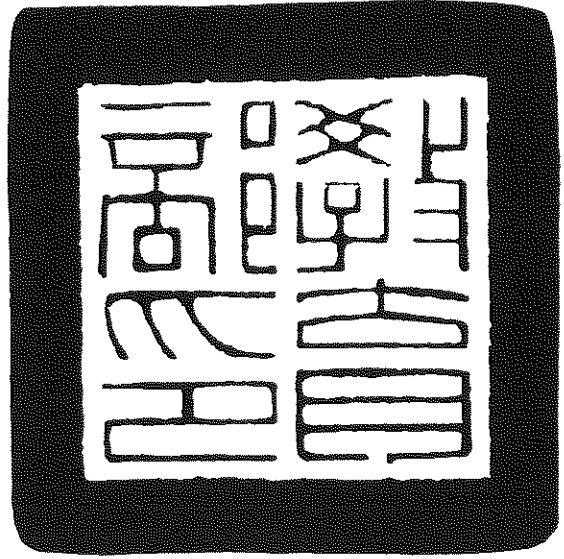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A號



修正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